

臺北市立大學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 推薦甄選入學正、備取生報到須知

恭喜您經由推薦甄選入學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或取得備取資格) 107.11 月
請詳讀本須知並依下述程序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正取生報到日程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第一階段 網路報到	107.11.13(二) 上午 10 時起至 107.11.20(二) 下午 05 時止	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到)/新生報到系統 1. 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上傳「證件照」製作學生證 2. 上述資料完成後需按「完成送出」並「列印」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繳交 3. 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	107.12.13(四) 上午 10-12 時	1. 本人親自辦理或委由親友辦理 2. 驗證資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本● 新生基本資料表，需黏貼身分證影本● 兵役表(限男性需繳交)●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影本(正本查驗)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繳交資料請依招生簡章說明)● 應屆畢業生可填補件切結書，至遲須於 108.08.31 前補繳畢業證書，逾期未補件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3. 在職進修同意書(限在職生繳交) 4. 驗證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 G415 會議室●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5. 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生報到日程

辦理事項	日期	說明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107.11.13(二) 上午 10 時起至 107.11.20(二) 下午 05 時止	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到)/新生報到系統 1. 提交遞補意願 2. 逾期未提交遞補意願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資訊查詢	107.11.22(四) 下午 05 時	1.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於「新生報到系統」 2. 備取生須自行至「新生報到系統」登入查詢是否獲遞補
遞補通知及網路報到	107.11.23(五)起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止	1. 個別以報名時所填連絡方式，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擇一)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 2. 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異議，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	107.12.13(四) 上午 10-12 時	同正取生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其他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明
委託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各類文件申請單」下載「09 委託同意書」 2. 檢附雙方身份證件影本
補件切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各類文件申請單」下載「10 報到補件切結書」 2. 補件切結日期為 108 年 8 月 31 日 (提前入學者補件切結日為 108 年 2 月 15 日) 3. 逾期未補件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保留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考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提前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請參考招生簡章各系所分則「附註」欄之規定 2. 申請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四)上午 10-12 時 3.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各類文件申請單」下載「13. 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提前入學申請單」 ● 學位(同等學力)證書正本或學位證書切結書正本 4. 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於第二階段驗證報到後，將申請表交付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將資料彙轉錄取之系所審核，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不得異議。
休學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欲辦理休學者仍需完成二階段報到， 2. 服兵役、育嬰、生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3. 開學前一周辦理(超過開學日辦理，須依教育部規定繳交部分學雜費基數)
放棄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各類文件申請單」下載「11 放棄入學聲明書」 2. 至遲於開學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註冊組，逾期未辦理以未註冊退學處理
註冊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首頁/學生專區/註冊須知 2.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相關事宜承辦單位電話

辦理事項	業務單位	博愛校區 02-23113040	天母校區 02-28718288
新生報到	註冊組	1121	7503、7504
選課、註冊	課務組	1122、1123、1112	7503、7504
學雜費繳費	出納組	1331、1332、1333、1334	7622、7623
獎助學金申請	學務處	1211	7925
就學貸款	學務處	1211	7925
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	1211	7924
住宿申請	學務處	1232	7911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